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淵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淵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淵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01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02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03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04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05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  
06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8 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  
09 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

10 (1)113年8月2日修正前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1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12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13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14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5 得」，現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16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17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18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本案幫助行為，依113年8月2日修  
20 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現行第2條第1款之規定，均該當幫  
21 助洗錢行為。

22 (2)又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  
2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  
25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  
26 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  
27 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查，本案被告幫助洗  
31 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幫助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  
03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  
04 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再依  
05 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  
06 徒刑1月，最高不得超過4年11月，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  
08 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  
09 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4年11月。兩者比較結果，應以11  
10 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  
11 為有利。

12 3.是以，綜合比較結果，本案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法條應適  
13 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之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次交付帳戶之  
18 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為詐欺取財及實施洗  
19 錢等犯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0 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三)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2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四)再被告行為時，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依107年11月9日修正  
24 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25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後於112年6月14日修  
26 正公布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7 減輕其刑」，並自同年6月17日生效施行，嗣再修正並調整  
28 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1 刑」，並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02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07年11月9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  
03 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4 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論處。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  
05 罪，依107年11月9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6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帳戶資  
08 料提供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  
09 行，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  
10 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11 安全，且因詐欺集團得藉此輕易隱匿犯罪所得，造成執法機  
12 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及告訴人求  
13 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偵訊時雖  
14 矢口否認犯行，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認犯行（見本  
15 院訴字卷二第51、59頁），但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與告  
16 訴人陳政修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見本院訴字卷二第  
17 60頁），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18 訴字卷二第60頁），並衡酌告訴人受損之金額非少，暨被告  
19 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  
21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六)另被告本案所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係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  
23 處斷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而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上限調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本  
26 院就被告本案所犯亦係宣告處有期徒刑6月，嗣後本案判決  
27 確定而執行時，為免檢察官認被告本案符合刑法第41條第1  
28 項所示易刑之條件，然本院卻有漏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9 之疏誤，爰於主文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附此敘明。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  
02 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  
04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  
05 5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06 沒收，即應依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7 項規定以斷。

08 (二)觀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立法說明：「考量澈底  
09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10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11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  
12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13 錢』。由此可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為避免  
14 檢警查獲而扣得犯罪行為人所保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而無法沒收，反而要返還犯罪  
16 行為人之不合理情形，乃藉本次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使遭查  
17 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8 應宣告沒收。因此，參酌上開立法說明可知，若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已經移轉予他人而未能查扣，因犯罪行為人並  
20 未保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涉剝奪不法利得之  
21 情，仍無從宣告沒收。

22 (三)查，告訴人匯款至被告所有本案金融帳戶內之金額，屬洗錢  
23 之財產上利益，然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資料領出，  
24 已非屬於被告，且未能查扣，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再  
25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  
26 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顏嘉漢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  
05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蔡婷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494號起訴  
26 書。